

一張祝福的罰單

在送往兒子回大學的高速公路上，我一邊開車，一邊問他校園生活的點點滴滴。突然他說“媽媽，你超速十哩了！”我看看哩程表果真開到七十哩了，趕快減速。我笑著問他“你開車這麼守法，不超速了？”“哦，NO，不敢了！我現在開車很小心了。”他一本正經的回答我。的確，自從他上一回拿到那張可怕的罰單後經歷了上帝無所不能的真實和大愛後，他真是學乖了，不但開車謹慎守規矩，對神的信心更加堅固，愛神的心也驟然而“升”。在這個奇妙的過程中，我們真是深深體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馬書 8：26）

話說二〇〇四年四月初當時十二年級的老大高中快畢業前，也剛好是外子調派到伊拉克工作兩個月左右。時值春假，我原本計畫和他一起去參觀幾所大學，不料他的幾位好友也計畫一起去參觀同一所大學並邀約學長一起吃飯。在我也沒有太堅持之下他選擇和朋友一道去，因為比較 fun。那天一早天還未亮在我千叮嚀萬叮嚀的囑咐下（不要開快車、不要超速，路上安全第一，……）看他匆匆離去的背影，我只能切切的為他禱告。

當晚當我正忙著處理一堆帳單時，兒子回來了，感謝主。當我繼續埋首於書桌前，突然他一言不發的站在旁邊，黯淡的眼神中似乎隱藏著心事。沈默了好一會兒他終於開口了，“媽，我今天開車拿到一張罰單。”說完話他遞給我一張黃色單子。“啊！拿什麼單子？你闖什麼禍了？”我心中又驚慌又有點生氣，心想不是出門前才警告過兒子嗎，怎麼出事了！我一邊讀罰單一邊聽他解說。“媽，這一次很嚴重，我開到九十哩（時速）員警說我是 reckless driving，（胡亂開車）他叫我去找律師，否則我可能會被關在監牢。”不知那來的勇氣他一口氣全盤道出。我一聽差一點沒嚇昏了。天哪！事態非同小可，我又急又氣一下子也不知如何是好，坐在書桌前怔了好一會兒，看兒子沈默又痛苦的表情，心想罵他怪他都無濟於事。只怪我太大意，太信任他的平常做事平穩謹慎，以為不會有事，誰曉得、、、。唉！又偏偏外子什麼時候不去伊拉克就在這個節骨眼不在身旁，什麼大小事都得自己一手扛。愈想心中愈懊惱。

就在我無助徬徨時，“禱告就好了”那一句話又在心中響起。我安靜禱告一會兒。很奇妙的，靈感動我想到幾個感恩的理由。於是我心平氣和的先詳細的追問當時的景況，才知原來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和學長約好八點共進早餐，為了準時赴約又看是凌晨五點路上車少，所以心存僥倖以為沒警車就加快油門開飛車趕路，誰料不到十分鐘就被一部警車攔截下來，當場吃了罰單。看兒子懊悔不己的樣子，想到人生路程，孰能無過？教導他知錯悔改，面對問題，比責怪他更好。所以我按捺住自己的情緒，告訴培兒要感謝神。他瞪大眼睛難以置信的看著我。我說第一是神保守了你們平安回來，這不是最重要的嗎？看你和三個朋友都毫髮無傷平安的回來，上帝不是垂聽媽媽的禱告嗎？否則萬一出車禍，後果多麼可怕啊！第二是上帝不喜歡你違規超速，就算你有一百個理由也不該開這麼快，太危險了！所以神藉這位員警來管教你，使你一生不要忘了這個教訓。你不該感恩嗎？第三，幸好你是我們的孩子，也是上帝的兒女，做錯事一定要徹底的悔改認錯。我相信上帝一定會幫助我們的。接著我們

母子一起同心禱告。禱告後看著他既感激又釋然的神情，那晚我們都安然入睡了。

接著我開始查問有關 reckless driving 的交通處罰。結果都是處於十分不利的情况。最頭痛的是到底需不需要找律師？有沒有其他省錢省事的辦法？所以請教一些朋友，其中有一位律師朋友警告我，若孩子一旦有入獄的記錄，他的前途就全毀了。最好還是找個律師比較穩當。並責備我對兒女管教太松，應當鞭打一頓才是。這段尋求和等候的日子並不好過，但總是以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另一方面培兒也很積極的想辦法，到處問他的朋友。但他一直要求我找律師，好像只要有律師就可以解決問題，我看他這時信心狀態是倚靠人過於神。但無論如何最後在種種考量下，我們決定找他青年團契牧師推薦給他的律師。

帶著罰單和一張列滿問題的紙，我們母子會面那位曾在法院做過檢察官，頗有經驗的律師。初見這位中年金髮的律師長得有點像演“法櫃奇兵”Indiana Jones”的男主角 Harrison Ford，一臉正義感，令人感覺蠻踏實的。當培兒敘述發生事情的前後，我看他的臉色愈聽愈凝重，看來這事很不樂觀。唉！我真能理解一位不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在時速五十五哩限速的高速公路瘋狂的開到九十哩，確實是一件挺嚴重，不容易辦理的案件。後來他慢慢的解釋整個上訴過程，也讓我們瞭解律師真正的角色能幫到什麼程度。我沒忘記他說這種情況下，被安排遇見什麼樣的法官和檢察官是關鍵所在。通常以目前情况看來，可能有三種判法。一是被吊銷行駛執照三個月到一年。二是罰款，最高可罰到美金一千參佰元。第三是孩子若運氣不好，遇到較嚴厲的法官當場被扣押入獄也是有可能的。律師只能呈遞檔陪在旁邊却不能擔保會有什麼後果。但整樁案件和律師的出庭費一個子兒都不能少，必須在出庭後 x 日付齊。當我們走出那棟富麗堂皇的律師大廈時，心中百感交集，無限感慨。也稍稍嚐到美國文化的冷酷和現實，並人的無奈和無能。

自從和律師會談之後，兒子也知靠律師幫助是有限的。所以除了讀書上課外，他也積極的上交通課程，努力的打工賺錢，想減輕我們的經濟負擔。除了在戰地的外子常為六月中出庭的事禱告外，也誠心感激李長老熱心無私的諮詢協助，並教會肢體的代禱關懷，這些都給我們無限的安慰。我深深感到愛裏沒有定罪，愛裏沒有懼怕和憂慮，日子在禱告中安然渡過。

終於到出庭的那個早晨，在法院第二次見到律師，招呼寒暄後他告訴我們真是幸運，今天審我們案子的法官和檢察官名聲都不錯。我同時交給他三封信件。一是培兒幾乎全拿“A”的斐然成績單。二是完成交通課程的證書。三是一封外子由巴格達寄來由外子執筆，蓋有盟軍臨時管理總部的信函，大意是對一位愛國且剛拿到 ROTC 獎學金的年青人懇請法官考量他的潛能前途，能從寬愛和公義的角度來做最明智的判決。感謝主，這位律師都把這些檔呈遞給檢察官。找律師還是挺有幫助的！

坐在走廊的沙發看著來來往往的人，不久見笑謎謎的律師迫不及待的來告訴我，“吳太太，我把那三份檔交給檢察官了，他讀完後說他以前曾在軍隊待過三年，他一定要幫助這個孩子。看起來這樁案子有希望了。”過一會兒，律師又出現了，這一次他告訴我“你相信嗎？逮你兒子給他開罰單的員警竟然忘了帶他的記錄簿，這次恐怕告不成了。你想延期再出庭嗎？”我說不行，我們等學期結束要回台灣和家人相聚的機票都已訂好了不能改變。所以

他又進去和檢察官談話，最後檢察官決定今日照常開庭。

入庭後遠遠望見法官大人高高在上，狀甚威嚴。坐在庭內聽聽前面幾樁交通案，親睹檢察官和法官如何審理判案，還增加不少見聞呢。最後培兒終於上場了，一下子空氣似乎凝結了，面對這關鍵時刻好像面臨一場戰役。核對宣誓後，法官開始問話，他問檢察官“他犯了什麼錯？”

檢察官回答“違規超速”

法官又問“他開多快？”

檢察官答“時速七十”

法官接著問“應如何處罰？”

檢察官回答“罰款兩百五十元”

法官說“就照這處罰判定”

我幾乎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前後不超十分鐘這樁交通案就如此輕鬆敲定。又感覺自己好像在看一幕戲，而上帝正是這場戲的導演。祂以祂的智慧，巧妙的安排這一個超乎意料的結局。太精采！太感人了！我心中默默呼喊“神哪！我們算什麼呢？你竟如此愛我們，你竟如此眷顧我們！驚喜和感恩的泪水不禁潸然流下。

出到庭外我看到比我還驚訝的是那位律師先生，他用一副無法理解的神情告訴我“真令人不敢相信！做律師這麼多年，從來沒碰過這種怪事。”他那奇特的表情至今仍留在我的腦海。我笑著回答“你知道禱告的力量有多大嗎？上帝是超乎一切的！”我們笑著道別，走出法院，迎著六月燦爛的陽光，我看到花草樹木和蔚藍晴空都向我們微笑。

後記 1: 這篇真實見證發生在兩年前。每當回首此事，我們的心充滿對神的感恩和敬畏。回想當時在我們得知員警竟忘了帶記錄簿的時候，已知神必定會做奇妙大工。我也相信當檢察官面對幾個做法：延期，照開，或者因主控者(員警)的證不足可以解散(dismiss)這場官司。他却有那樣的智慧決定照常開庭，又在沒有指控者(員警)證據的情況下，掌控整個案件，我深信神藉著他懲罰培兒如同父管教孩子，不重不輕，既有慈愛又有公義，且恰到好處又得到果效，叫他終生受益。仔細察驗整樁事發生的前後不得不讚嘆我們的阿爸父就像詩篇作者所頌贊的是那麼的慈愛，公義，良善，智慧，信實和全能！並誠如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旨意被召的人。”祂真是按祂心中的巧妙引導祂的孩子，屬祂的兒女何等有福啊！親愛的弟兄姐妹，願你們都能嚐到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

後記 2: 今年是培兒在預備軍官受訓期第三年，在連獲三年的獎學金得知其中有一則條例記載“若違反交通規則罰金超過兩百五十元以上，必須報備軍事單位。”事後我們才曉得連這罰款和獎學金都隱藏上帝的恩典呢！願將一切榮耀都歸神。